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5日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名称(乙方): 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1、土地及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

汕头市濠江区卫生健康局位于汕头市河浦大道中段原汕头市濠江区河浦人民医院的医院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建筑物的土地增值税计算扣除价格评估

为汕头市河浦大道中段原汕头市濠江区河浦人民医院的3幢建筑物的土地增值税计算扣除价格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土地及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

评估对象是汕头市濠江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的位于汕头市河浦大道中段原汕头市濠江区河浦人民医院的医院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评估范围是汕头市濠江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的位于汕头市河浦大道中段原汕头市濠江区河浦人民医院的医院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土地面积合计11896.116 m²,建筑面积合计7178.84 m²。(详见《评估申报表》)。

2、建筑物的土地增值税计算扣除价格评估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汕头市河浦大道中段原汕头市濠江区河浦人民医院的3幢建筑物。

三、评估基准日:

由甲方根据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定,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甲方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乙方应将出具报告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列明清单（如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在本协议签订之时一并交由甲方，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最晚应在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十日内提供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及甲方的评估基准日书面通知后开始进行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 一 式 三 份。提交方式：（ ）邮寄；（☒）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3、因此次评估工作是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处置所用，因此评估工作进度须严格以区政府工作要求为准，不得出现时间提前或者延后情况，即按区政府工作要求确定评估基准日、开始进行评估工作、在指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及出具评估报告，上述工作进度均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含税）总额人民币 45,80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2、本次评估服务为后付费，在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工作进度出具评估报告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账号：2003020009249012753）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指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所编制的报告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惯例。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超过原有编制范围的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2、若甲方因政策或者其他原因单方解除或者中止本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如若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已收的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若乙方逾期履行提交清单及验收合格的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评估费用的1%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其他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濠江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乙方：(盖章) 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0754-88569432

传 真：0754-885605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2003020009249012753

地址：珠港新城珠城路 16 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 4 栋
1201~1205

邮 编：515041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